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珮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㈡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24,472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與聲請事項請求金額新臺幣23,472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